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钟琼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赵正堂先生、周斌先生、薛募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黄晓光先生、黄秀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德春

权小锋

2020年9月14日